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2-5598676

传真：/

邮编：/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太东科技园产业园 3 栋 8 层、9 层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区太东科技园产业园 3 栋 8 层、9 层				
主要产品名称	奖杯奖牌、展示架、化妆品道具、其他工艺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奖杯奖牌 30 万个/年、展示架 6000 套/年、化妆品道具 2.4 万套/年、其他工艺品 5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奖杯奖牌 30 万个/年、展示架 6000 套/年、化妆品道具 2.4 万套/年、其他工艺品 5 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50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p> <p>(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p>				

	<p>(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12)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p> <p>(13) 《关于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48号；</p> <p>(14)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切割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p>(2) 打印及印刷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产生的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p> <p>(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4)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5)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表 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产污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切割工序	非甲烷总烃	8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UV打印、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VOCs	120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表 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1.0	边界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总VOCs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太东科技园产业园 3 栋 8 层、9 层，中心经纬度为 E114 度 26 分 29.571 秒，N22 度 43 分 57.499 秒。

2023 年 7 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执法人员对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建成，项目未依法在动工前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即整改，并于 2023 年 10 月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缴纳罚款。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项目。

2023 年，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关于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48 号）；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太东科技园产业园 3 栋 8 层、9 层，项目建筑面积 4151.92m²，员工 60 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总投资 2500 万元人民币，年生产奖杯奖牌 30 万个/年、展示架 6000 套/年、化妆品道具 2.4 万套/年、其他工艺品 5 万个/年。

本项目位于太东科技园产业园 3 栋 8 层、9 层，落于科技园内北侧，科技园外北侧为惠州市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龙海三路和中天超硬产业园，西侧为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图 2。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4MA56L4242K001Z，见附件 4）。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运行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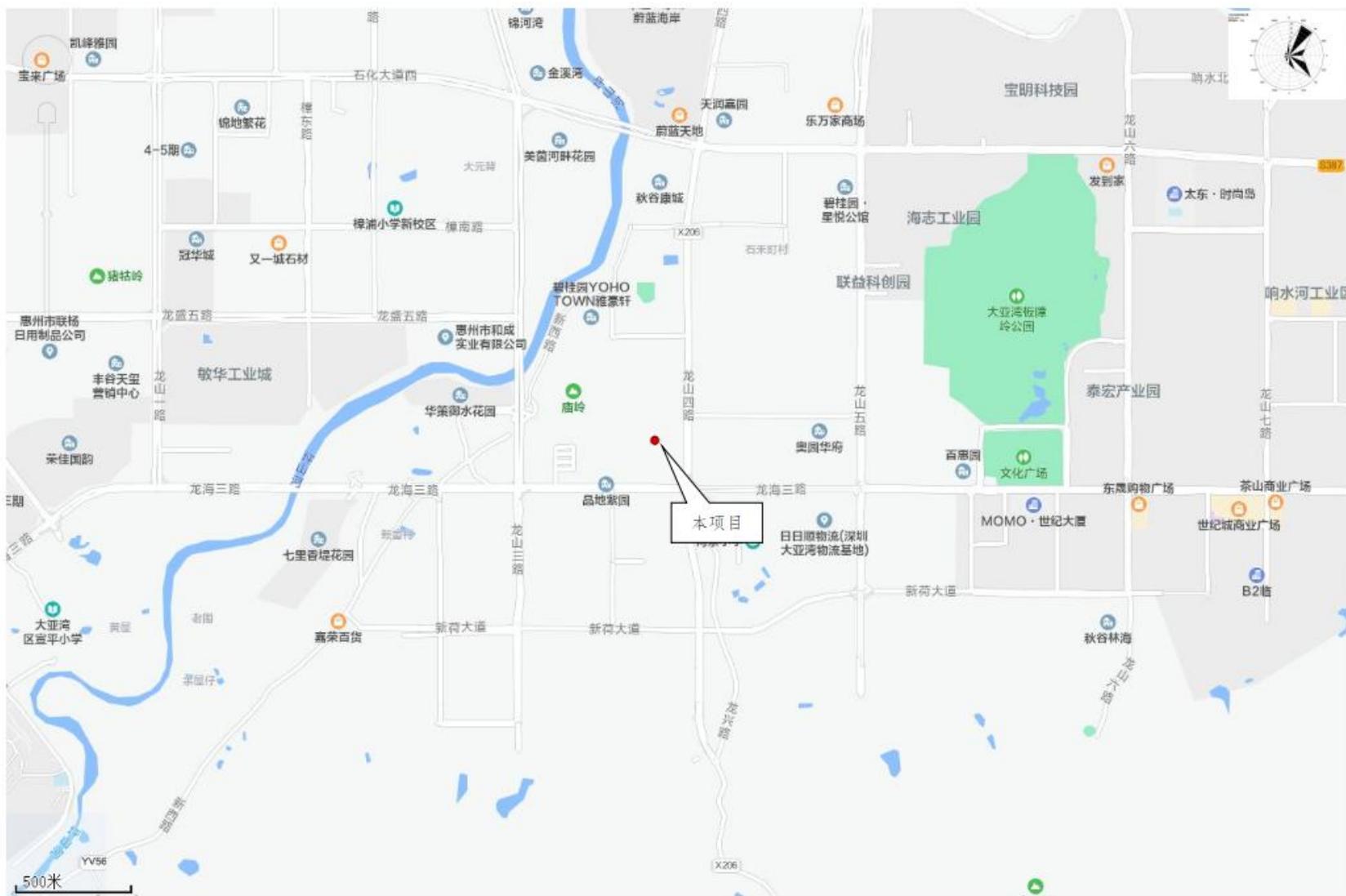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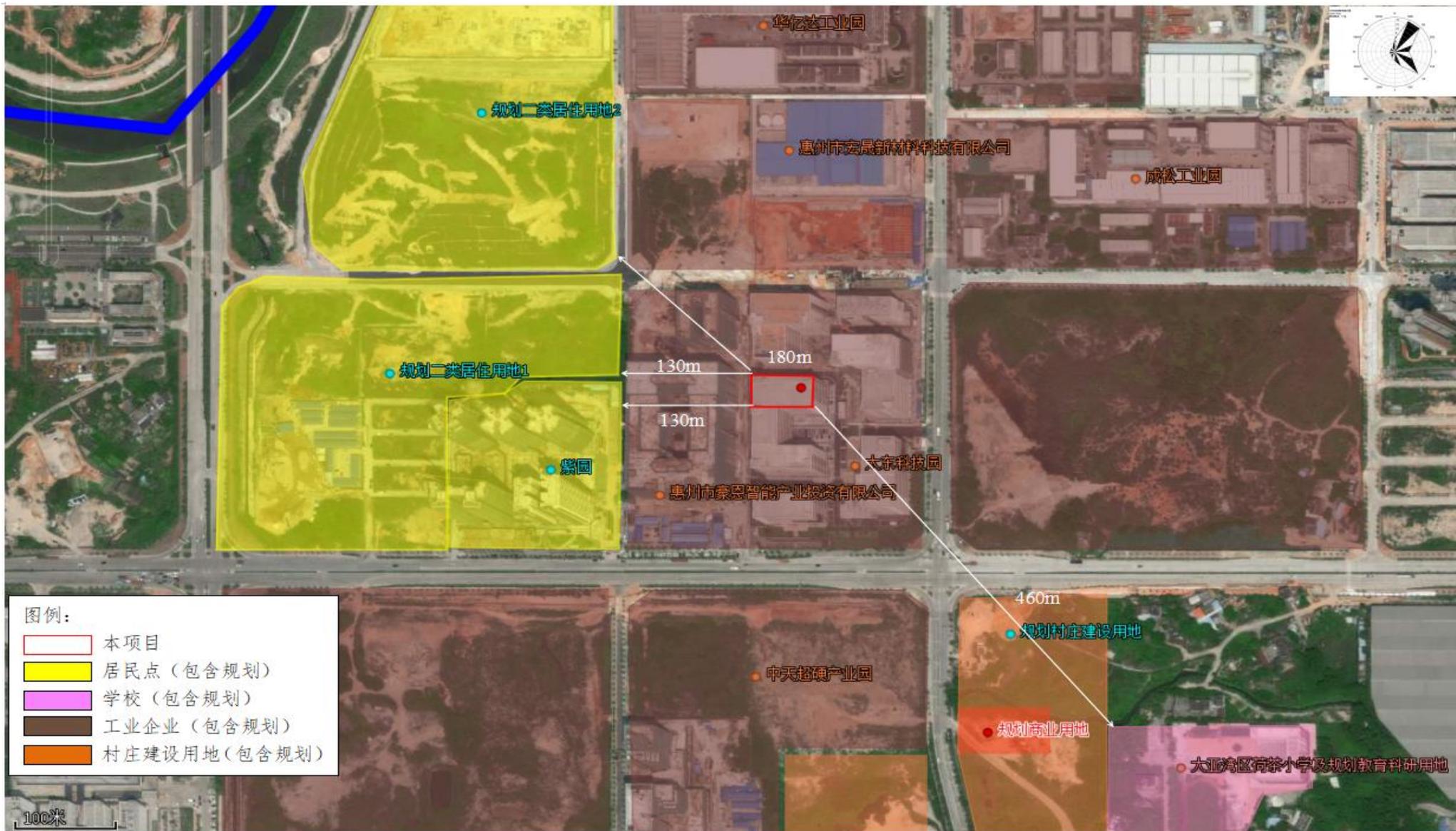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四至关系图



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项目全厂工程组成见表 2，全厂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3，本次验收设备情况见表 4，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5。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表

分类	名称	本项目
主体工程	3 栋 8 层	3 栋共 10 层建筑，第 8 层包括板材包材仓库、机加工车间、辅料仓库、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2075.96m ²
	3 栋 9 层	第 9 层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品管房、打印房、丝印房、打磨车间、抛光车间、粘接热弯车间、包装车间，建筑面积为 2075.96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3 栋 9 层，约 105m ²
	辅料仓库	位于 3 栋 8 层，约 1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给水水源（生活及消防用水）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工程	市政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切割、UV 打印、丝印、清洁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打磨、抛光等机加工废气采用配套的除尘器、脉动滤芯收集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仓库，占地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仓库，占地面积 10m ² 。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数量（台或套）	本次验收内容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1	多功能修边机	/	1	1	无
2	精密裁板锯	MJ340	1	1	无
3	车床	/	1	1	
4	精密裁板锯	MJ300	2	2	
5	攻牙机	/	1	1	
6	台钻	MXS5115A	3	3	
7	西湖台钻	ZQ4116	3	3	
8	高速电脑裁	NP330F	1	1	

	板锯				
9	圆锯机	MJ300	1	1	
10	亚克力钻石抛光机	MYD-1660	1	1	
11	双面钻石抛光机	MY-1200	2	2	
12	多功能圆锯机	/	2	2	
13	立式单轴镗铣机	/	1	1	
14	激光切割机	CMA1390	1	1	
15	激光切割机	MC-2500	1	1	
16	激光切割机	MC-1250	1	1	
17	激光切割机	YMRF60	1	1	
18	激光打标机	/	1	1	
19	CNC 雕刻机	MD60	1	1	
20	麦迪克龙门式 CNC 加工中心	MT101	2	2	
21	大型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VR48	1	1	
22	CNC 雕刻机	MD60	1	1	
23	数控加工中心	VR22	2	2	
24	数控雕铣机	SMD-870	1	1	
25	雕刻机	V8	2	2	
26	抛光电机	/	3	3	
27	喷砂机	/	1	1	
28	打磨电机	/	3	3	
29	干砂机	/	1	1	
30	MIMAKI 平板 UV 打印机	UJF-6042	2	2	
31	MIMAKI 打印机	JFX200-2513	1	1	
32	手印台	/	4	4	
33	拉网机	/	1	1	

34	烤箱	1600*1430*1200mm, 电能	2	2	
35	火焰抛光机	/	1	1	
36	不锈钢烤箱 1台	/	1	1	
37	自动包装流水 线	14m	1	1	
38	覆膜机	/	1	1	
39	打包机	/	1	1	
辅助设备					
40	空压机	/	1	1	
41	废气处理设 施	两级活性炭吸 附	2	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设备清单，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设备数量一致。

表 5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验收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文是否一致
1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选址大亚湾西区太东科技园产业园 3 栋 8 层、9 层建设智能展示项目, 厂房面积约 4152 平方米, 年产奖杯奖牌 30 万个、展示架 6000 套、化妆品道具 2.4 万套及其他工艺品 5 万个。本项目不得建设酸洗、磷化、钝化、电镀、喷涂、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太东科技园产业园 3 栋 8 层、9 层, 厂房面积约 4152 平方米, 年产奖杯奖牌 30 万个、展示架 6000 套、化妆品道具 2.4 万套及其他工艺品 5 万个。 本项目未建设酸洗、磷化、钝化、电镀、喷涂、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是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项目（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6 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
-----------------	------	------

			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塑料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开发、使用功能未改变。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生产奖杯奖牌 30 万个/年、展示架 6000 套/年、化妆品道具 2.4 万套/年、其他工艺品 5 万个/年。实际生产奖杯奖牌 30 万个/年、展示架 6000 套/年、化妆品道具 2.4 万套/年、其他工艺品 5 万个/年。服务规模未改变。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环评生产奖杯奖牌 30 万个/年、展示架 6000 套/年、化妆品道具 2.4 万套/年、其他工艺品 5 万个/年。实际生产奖杯奖牌 30 万个/年、展示架 6000 套/年、化妆品道具 2.4 万套/年、其他工艺品 5 万个/年。服务规模未改变。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服务规模未改变，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两个排放口合并为一个排放口，在经济上更节能，更便于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未发生改变，不增加排放因子及排放量。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两个排放口合并为一个排放口，在经济上更节能，更便于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未发生改变，不增加排放因子及排放量。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危废暂存间等均做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安装减振垫、吸声、隔声降噪等措施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设置，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装存，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等防范措施。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废气排放口合并为一个排放口，排放因子未改变，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量。本项目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阶段审批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使用量 (吨/年)	变化情况 (吨/年)	备注
1	亚克力塑料板材	吨/年	300	300	无	8层板材包材仓库
2	展示架主框架	个/年	6000	6000	无	8层板材包材仓库
3	展示架组件五金件	吨/年	3	3	无	8层板材包材仓库
4	展示架灯板	吨/年	30	30	无	8层板材包材仓库
5	化妆品道具组件五金件	吨/年	0.24	0.24	无	8层板材包材仓库
6	化妆品道具组件灯板	吨/年	2.4	2.4	无	8层板材包材仓库
7	化妆品道具组件内衬(塑料件)	吨/年	4.8	4.8	无	8层板材包材仓库
8	UV 油墨	吨/年	0.3	0.3	无	8层辅料仓库
9	网印油墨	吨/年	0.006	0.006	无	8层辅料仓库
10	水性胶粘剂	吨/年	0.006	0.006	无	8层辅料仓库
11	酒精	吨/年	0.6	0.6	无	8层辅料仓库
12	丝印网版	张/年	200	200	无	8层板材包材仓库

备注: 1、进料亚克力塑料板材规格: L2.44m×W1.22m, 厚 0.1mm~50mm, 比重 1.2t/m³。
2、奖杯奖牌、其他工艺品等采用厚度较厚的板材, 展示架和化妆品道具采用厚度较薄的板材, 部分需要热弯的板材厚度范围为: 3mm~5mm。
3、五金件主要包括螺丝、螺母、铁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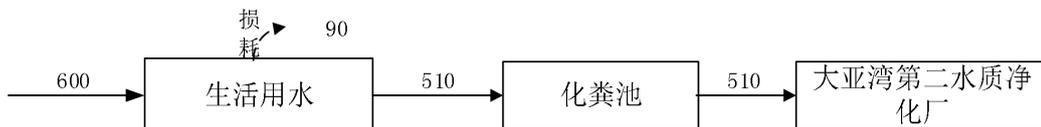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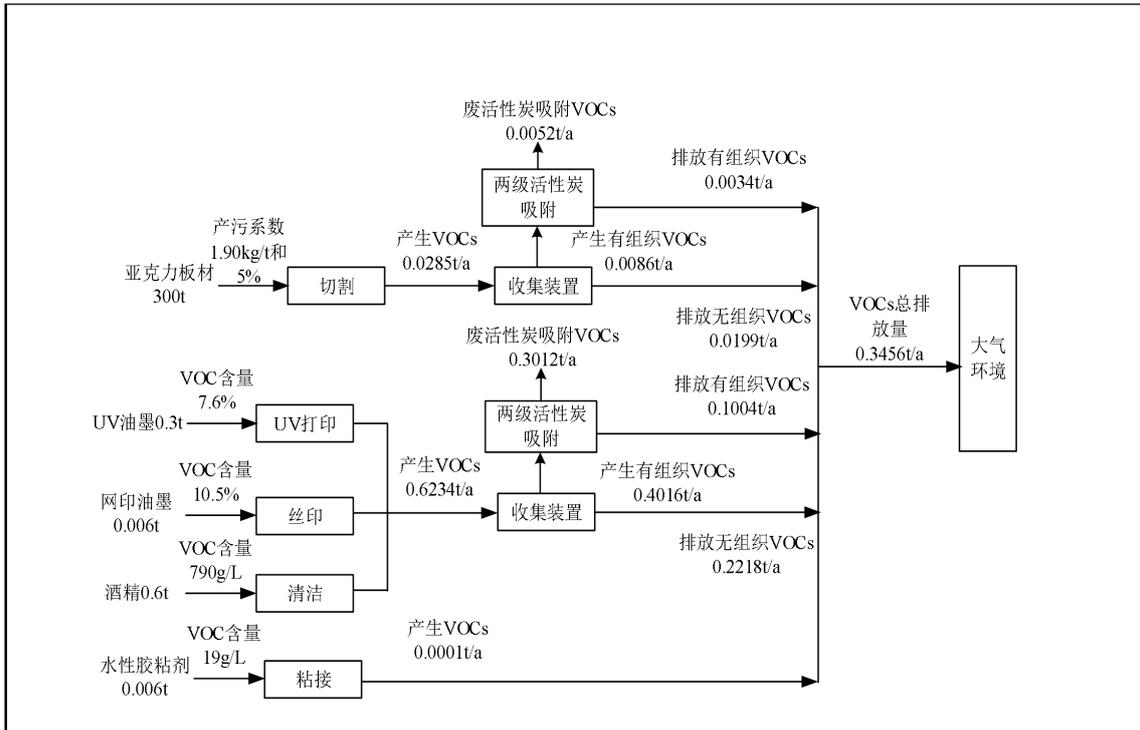


图5 项目VOCs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奖杯奖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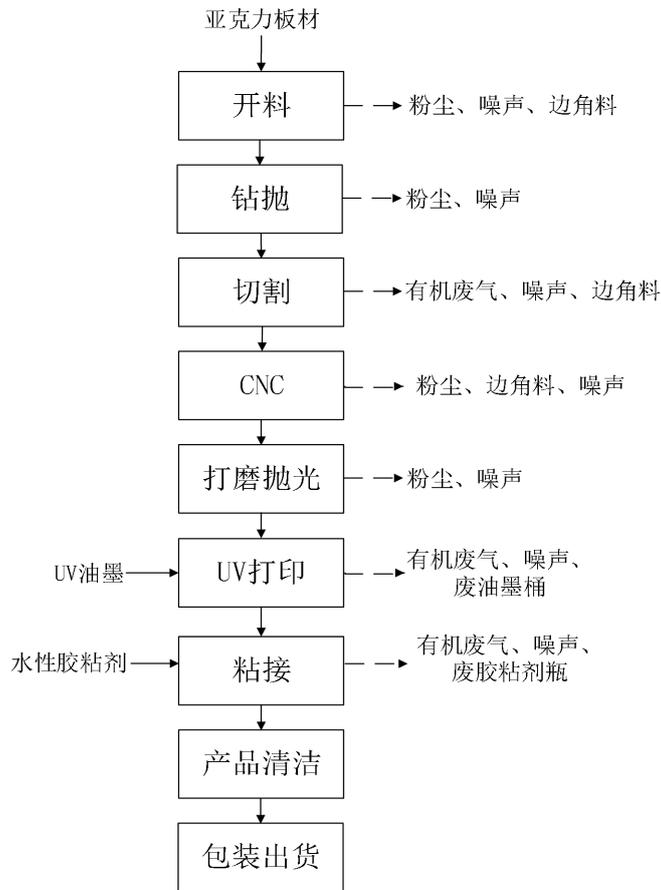


图 6 奖杯奖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开料: 将购入的大块亚克力板材按客户要求尺寸用开料机等设备开料后续加工所需尺寸的小块亚克力板材, 开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边角料。

钻抛: 部分开料成型后的产品, 使用钻石抛光机对亚克力板材表面进行粗磨。

切割: 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激光切割机设备将亚克力板材进一步切割成需要的大小, 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

CNC: 用 CNC 雕刻机、雕铣机、激光机等设备将切割后的亚克力工件雕刻成产品需要的形状图案, 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边角料、噪声。

打磨抛光: 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抛光电机、喷砂机、打磨电机等设备对雕刻好的工件进行抛光, 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 该类产品大约占比 50%, 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UV 打印: 根据订单需求, 小部分产品需要使用 UV 打印机等设备在亚克力

版上对电脑设计的图案或文字进行输出该产品约占 20%。此过程中使用 UV 油墨（水性油墨）作为颜料进行输出着色，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废油墨桶。

粘接：人工使用水性胶粘剂把各种亚克力件进行粘接，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胶粘剂瓶。

产品清洁：小部分产品需要使用酒精进行人工拭擦，该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包装出货：组装好的产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

2、展示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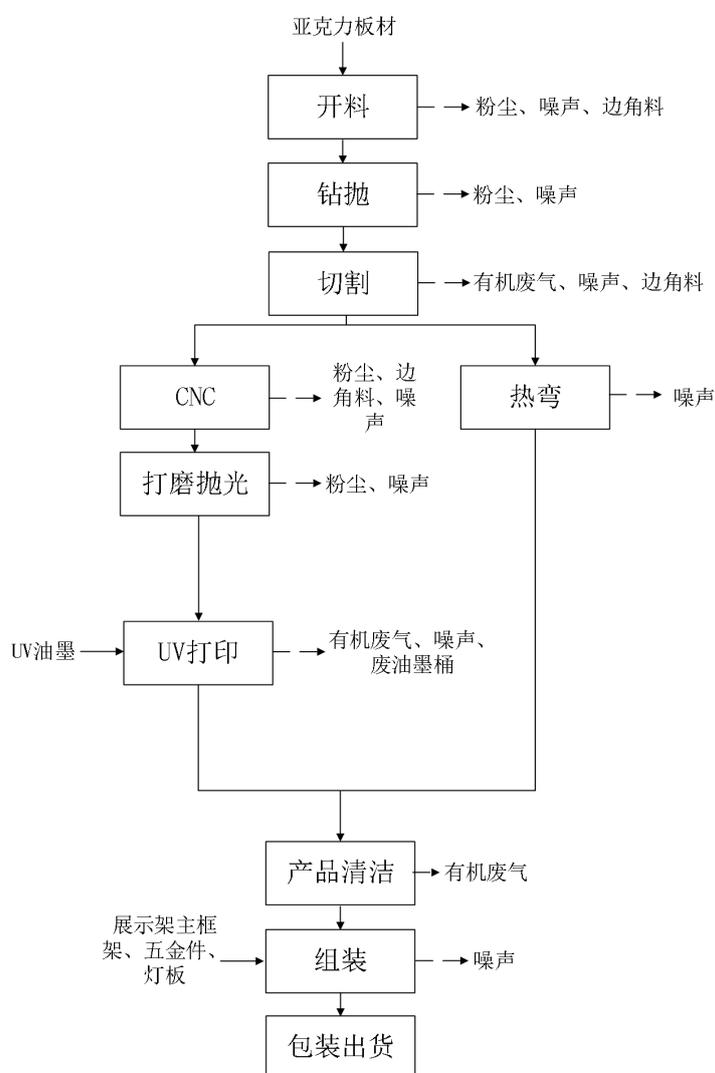


图 7 展示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开料: 将购入的亚克力板材按客户要求尺寸用开料机等设备开料后续加工所需尺寸, 开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边角料。

钻抛: 部分开料成型后的产品, 使用钻石抛光机对亚克力板材表面进行粗磨。

切割: 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激光切割机设备将亚克力板材进一步切割成需要的大小, 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

热弯: 部分产品需要用烤箱进行加热, 加热后的亚克力板热弯成型, 该工序加热温度较低(约 60℃), 不会引起亚克力材质的热分解, 不产生有机废气,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CNC: 用 CNC 雕刻机、雕铣机、激光机等设备将切割后的亚克力工件雕刻成产品需要的形状图案, 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边角料、噪声。

打磨抛光: 用抛光电机、喷砂机、打磨电机等设备对雕刻好的工件进行抛光, 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 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UV 打印: 根据订单需求, 小部分产品需要使用 UV 打印机等设备在亚克力版上对电脑设计的图案或文字进行输出该类产品约占 20%。此过程中使用 UV 油墨(水性油墨)作为颜料进行输出着色, 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废油墨桶。

产品清洁: 小部分产品需要使用酒精进行人工拭擦, 该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组装: 将外购的展示架主框架、五金件、灯板和加工好的亚克力组件进行组装,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包装出货: 组装好的产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

3、化妆品道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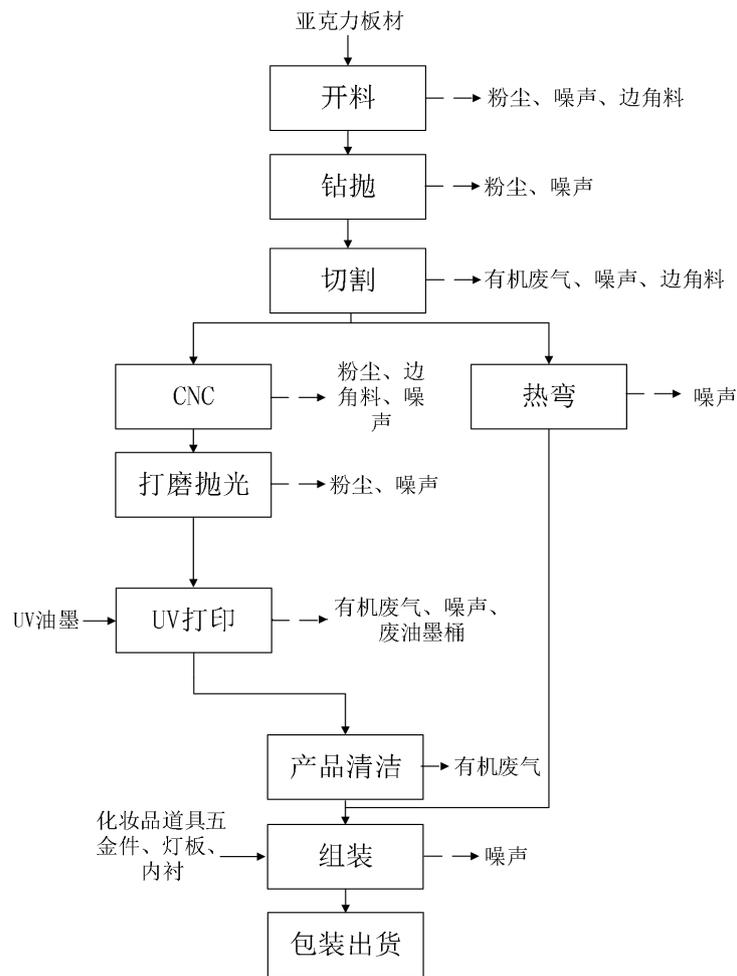


图 8 化妆品道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开料：将购入的亚克力板材按客户要求尺寸用开料机等设备开料后续加工所需尺寸，开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边角料。

钻抛：部分开料成型后的产品，使用钻石抛光机对亚克力板材表面进行粗磨。

切割：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激光切割机设备将亚克力板材进一步切割成需要的大小，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

热弯：部分产品需要用烤箱进行加热，加热后的亚克力板热弯成型，该工序加热温度较低，不会引起亚克力材质的热分解，不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CNC：用 CNC 雕刻机、雕铣机、激光机等设备将切割后的亚克力工件雕刻

成产品需要的形状图案，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边角料、噪声。

打磨抛光：用抛光电机、喷砂机、打磨电机等设备对雕刻好的工件进行抛光，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UV 打印：根据订单需求，小部分产品需要使用 UV 打印机等设备在亚克力版上对电脑设计的图案或文字进行输出该类产品约占 20%。此过程中使用 UV 油墨（水性油墨）作为颜料进行输出着色，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废油墨桶。

产品清洁：小部分产品需要使用酒精进行人工拭擦，该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组装：将外购的化妆品道具内衬、五金件、灯板和加工好的亚克力组件进行组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包装出货：组装好的产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

4、其他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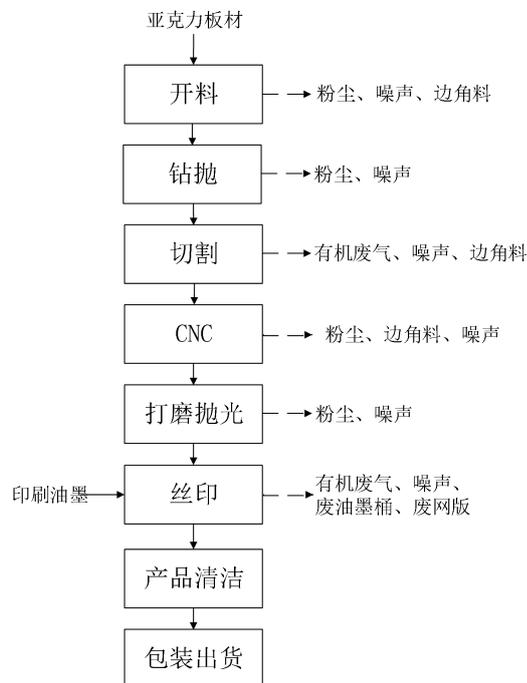


图 9 其他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开料：将购入的亚克力板材按客户要求尺寸用开料机等设备开料后续加工所

需尺寸，开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边角料。

钻抛：部分开料成型后的产品，使用钻石抛光机对亚克力板材表面进行粗磨。

切割：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激光切割机设备将亚克力板材进一步切割成需要的大小，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

CNC：用 CNC 雕刻机、雕铣机、激光机等设备将切割后的亚克力工件雕刻成产品需要的形状图案，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边角料、噪声。

打磨抛光：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抛光电机、喷砂机、打磨电机等设备对雕刻好的工件进行抛光，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该类产品大约占比 50%，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丝印：根据订单要求，小部分产品需要进行丝印，印上图案及数字、文字，在手印台上对工件进行丝印，该类产品大约占比 5%，项目所用丝印网版均为外购，不设制版、洗版工艺。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废油墨桶、废网版。

产品清洁：小部分产品需要使用酒精进行人工拭擦，该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包装出货：组装好的产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人员生活用水按照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运营期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 2t/d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10t/a （ 1.7t/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CNC 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切割废气、UV 打印、丝印、清洁过程的有机废气。

开料、CNC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集气柜收集，通过脉动滤芯处理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

本项目亚克力板材采用激光切割，激光切割温度较高，亚克力属于有机高分子材料，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年使用的亚克力板材重量为 300t/a ，塑料产品重量为 300t/a ，由于切割接触面较小，融化部分只是占产品的 1~5%，取 5%，即 15t/a ，经计算，切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 \times 1.90 \times 10^{-3} = 0.0285\text{t/a}$ 。切割工序年生产时间 2400h，收集效率 30%，处理效率 60%。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4t/a 。

UV 打印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属于能量固化油墨中的喷墨网印油墨，为多色彩油墨，其中包括黄、红、蓝、白、黑等颜色，主要成分基本一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符合核算方法文件要求），项目黄、红、蓝、白、黑 UV 油墨 VOCs 含量分别在 7.7%、6.4%、7.1%、8.7%、8.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能量固化油墨中的喷墨网印油墨 VOCs 限值的要求： $\leq 10\%$ ，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UV 打印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 UV 油墨用量为 0.3t/a ，本评价按平均的 VOCs 含量 7.6%进行

核算，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28t/a。UV 打印工序年生产时间 480h。收集效率 50%。UV 打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14t/a。

丝印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网印油墨属于水性油墨，是以水作为主要稀释剂的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符合核算方法文件要求），其 VOCs 含量为 10.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网印油墨 VOCs 限值的要求： $\leq 30\%$ ，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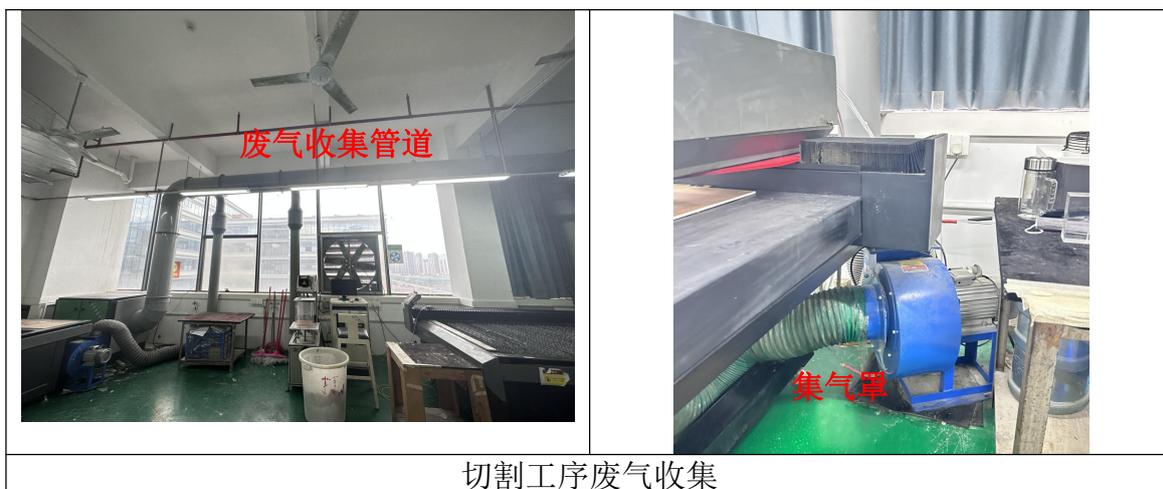
丝印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 计，项目网印油墨用量为 0.006t/a，本评价按 VOCs 含量 10.5%进行核算，则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 的产生量为 0.0006t/a。

清洁废气

项目使用酒精作为清洗剂，考虑酒精全挥发，项目年使用量为 0.6t/a，清洁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t/a。收集率为 6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9t/a。

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分析本项目需建设两套处理风量为 6000m³/h 的“两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依据实际情况，建设一套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的“两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较环评减少。切割、UV 打印、丝印、清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UV 打印车间废气收集



丝印车间废气收集



清洁车间废气收集



集气设备



生产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图 10 废气车间收集及处理设施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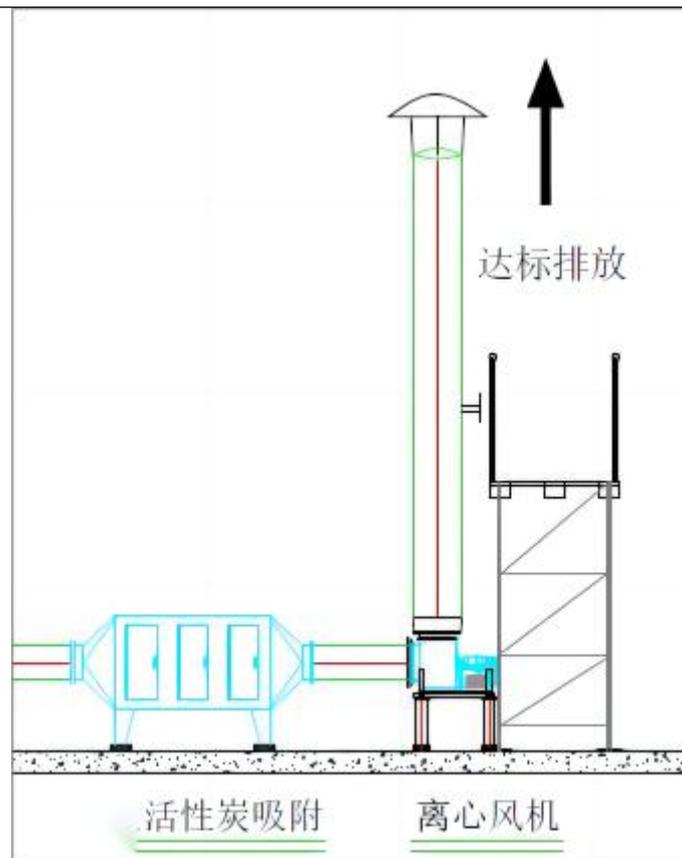


图 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

表 8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表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处理风量 (m ³ /h)	型号规格	功率(kW)	材质	数量	备注
处理设备							
1	活性炭吸附塔	10000	1200mm*1200mm*800mm	/	201 不锈钢	1	
抽风设备							
2	4-72-6A	/	/	4kW	/	1	风机
通风管道							
3	1#风管	主风管	Φ500mm	/	304 不锈钢	/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原理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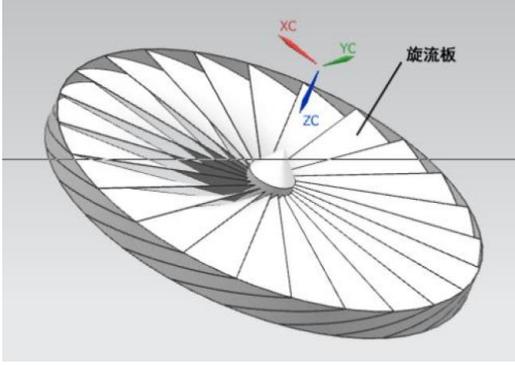
②活性炭吸附技术原理：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

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之间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过程大，活性炭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质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对含有机基因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因物质的吸附；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量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固定吸附床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强大吸附能力，在治理工艺中焊接废气与烘烤废气经过通过风管流到活性炭吸附床，与活性炭充分接触，在其中进行粉尘吸附捕集、除味、氧化等过程，经该工艺治理后有机废气各项指标去除率均在 95%以上，最终清洁气体通过离心风机抽到高位烟囱达标排放。从而有效地解决了环境空气污染问题。

活性炭填料的选型：活性炭吸附具有比表面积大；良好的选择性吸附；吸附容量大；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等特点。而此活性炭吸附剂就是采用来源广泛，成本低廉的工业气体专用活性炭，其活性再生周期与有机废气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速率等因素有关，更换周期一般在 3-6 个月。活性炭选不好衰减明显寿命不长，一般 6 个月-1 年左右要换一次，换一次活性炭成本很高。专用活性炭吸附力可达 100%以上，且脱附性，稳定性好，因此寿命半年以上，可节约成本。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结构关系很大，不同的有机溶剂选用不同孔径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衰减不明显、具有通过气体压阻小、吸附能力强、脱附容易的特点，保证气体过流速较快，消除局部温升现象。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质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器产品优点：①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②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③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活性炭吸附器产品缺点：①运行成本较高。

	
旋流板	活性炭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的噪声，包括空压机、多功能修边机、车床、攻牙机、圆锯机、激光切割机、CNC雕刻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为 70~80dB（A）。

（1）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防震、隔声、消声措施。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2）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临近敏感保护目标的一侧。

（3）项目设置有一台空压机，空压机属于高噪声设备，项目于 8 层单独设置一个房间放置空压机，空压机安装于平稳的地面，在空压机底部安装防震垫或减振胶块，用于吸收振动和降低噪声。

（4）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行状态，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5）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聘员工 60 人，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03t/d（9t/a）。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1) 废包装物

项目原辅材料来料及包装工序有废包装袋等废包装物产生，项目原料采用纸箱或塑料膜包装，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 9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999-99，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

2) 废边角料

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年使用亚克力板材 300t/a，即边角料生产量约为 1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 9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999-99，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

3) 废布袋、滤芯和粉尘

项目开料、CNC 工序配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1448t/a，打磨抛光使用脉动滤芯收集的粉尘为 0.2365t/a，产生的废布袋、滤芯约合 0.1t/a，合计 1.481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 99 其他废物。

(3) 危险废物：

- ①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0612t/a；
- ②废胶粘剂瓶产生量约为 0.0024t/a；
- ③废网版产生量约为 0.01t/a；
- ④废有机溶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3t/a；
- ⑤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
- 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t/a；
- ⑦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6264t/a。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已签订协议。（见附件 3）

项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共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并在门口设置缓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9 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一览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612	UV 打印、丝印	固态	油墨	油墨	每月	T/In	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粘剂瓶	HW49	900-041-49	0.0024	粘接	固态	胶粘剂	胶粘	每月	T/In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0.01	丝印	固态	油墨	油墨	每月	T,I	
废有机溶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清洁	固态	乙醇	乙醇	每月	T/In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半年	T,I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检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半年	T,I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6264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每季度	T/In	



危化品仓现场图



危废间现场照片
图 12 企业现场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建筑装修材料选用环保涂料，从源头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切割废气和 UV 打印废气与丝印废气、清洁废气，切割建议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UV 打印废气与丝印废气、清洁废气由集气设备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处理后，切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4t/a，排放浓度为 0.24mg/m³，排放速率达到 0.0014kg/h；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 80mg/m³的限值要求。UV 打印废气与丝印废气、清洁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04t/a，排放浓度为 7.78mg/m³，排放速率达到 0.0467kg/h。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 70mg/m³的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项目拟使用惠州市大亚湾区太东科技园产业园 3 栋 8 层、9 层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库，不进行房屋基础建筑物施工，不涉及土建，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51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以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项目室内装修时作为文明施工，将高噪声的作业安排至白天，禁止在午休时间（12：00~14：00）施工作业。在装卸、安装设备时应该注意轻拿轻放。

运营期：噪声强度一般 70~80dB（A）之间，采取消声、隔音和减震等措施

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废物影响

施工期：装修垃圾尽量回收，剩余部分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收纳场；设备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或资源化处理。

营运期：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废油墨桶、废胶粘剂瓶、废有机溶剂包装桶、废网版、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二、《关于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48号）：

一、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选址大亚湾西区太东科技园产业园3栋8层、9层建设智能展示项目，厂房面积约4152平方米，年产奖杯奖牌30万个、展示架6000套、化妆品道具2.4万套及其他工艺品5万个。

本项目不得建设酸洗、磷化、钝化、电镀、喷涂、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本项目切割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打印及印刷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产生的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四、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COD、氨氮、VOCs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02吨/年、0.001吨/年、0.346吨/年以内。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如建设单位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 10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得建设酸洗、磷化、钝化、电镀、喷涂、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本项目未建设酸洗、磷化、钝化、电镀、喷涂、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2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
3	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本项目切割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本项目较环评阶段,排放口数量减少。本项目切割工艺及UV打印、丝印、清洁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经监测,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p>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打印及印刷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产生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丝印工艺产生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4	<p>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5	<p>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GB18597-2023) 要求,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	(GB18597-2023) 要求,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
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COD、氨氮、VOCs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2 吨/年、0.001 吨/年、0.346 吨/年以内。	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 不计入总量, 项目切割、UV 打印、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及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151 吨/年, 控制在 0.346 吨/年以内。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废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0.5dB。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11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1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2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3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4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3.04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0.8	50.7	51.5	49.8	50.7	50.4	49.5	49.8
	相对误差 (%)	1.6	1.4	3.0	0.4	1.4	0.8	1.0	0.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3.05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51.4	49.0	49.6	49.8	49.7	49.6	50.3	49.5

	(mL/min)								
	相对误差 (%)	2.8	2.0	0.8	0.4	0.6	0.8	0.6	1.0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表 12 无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27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64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65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66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3.04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1.6	99.6	101.4	100.3	99.0	100.2	99.2	101.3
	相对误差 (%)	1.6	0.4	1.4	0.3	1.0	0.2	0.8	1.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3.05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98.4	99.3	101.5	100.8	101.8	99.9	99.3	100.5
	相对误差 (%)	1.6	0.7	1.5	0.8	1.8	0.1	0.7	0.5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表 13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1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2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3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4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3.04	采样仪器示值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mL/min)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0.8	50.7	51.5	49.8	50.7	50.4	49.5	49.8
	相对误差 (%)	1.6	1.4	3.0	0.4	1.4	0.8	1.0	0.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3.05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1.4	49.0	49.6	49.8	49.7	49.6	50.3	49.5
	相对误差 (%)	2.8	2.0	0.8	0.4	0.6	0.8	0.6	1.0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表 14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4.03.04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4.03.05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 JZJY04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废气、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表 15 项目废气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前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限值
2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后			
3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天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总 VOCs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表 1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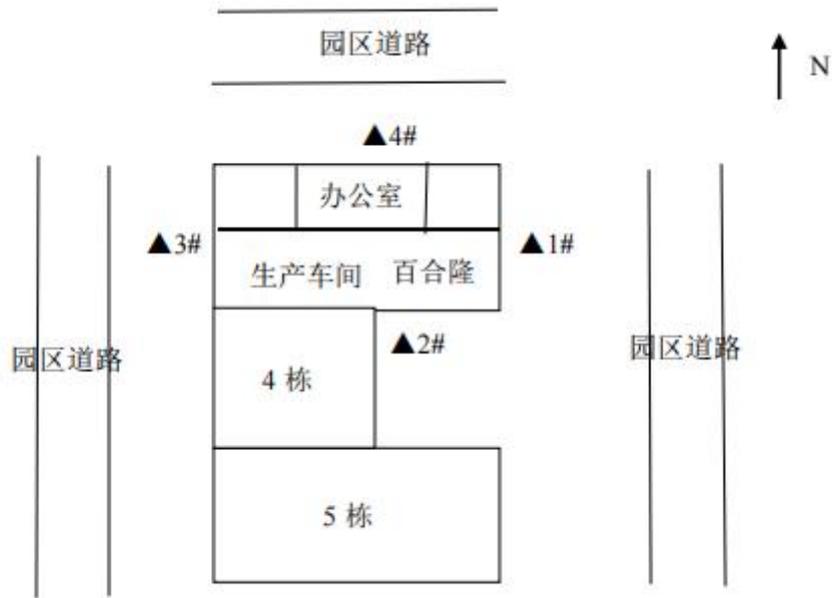


图 13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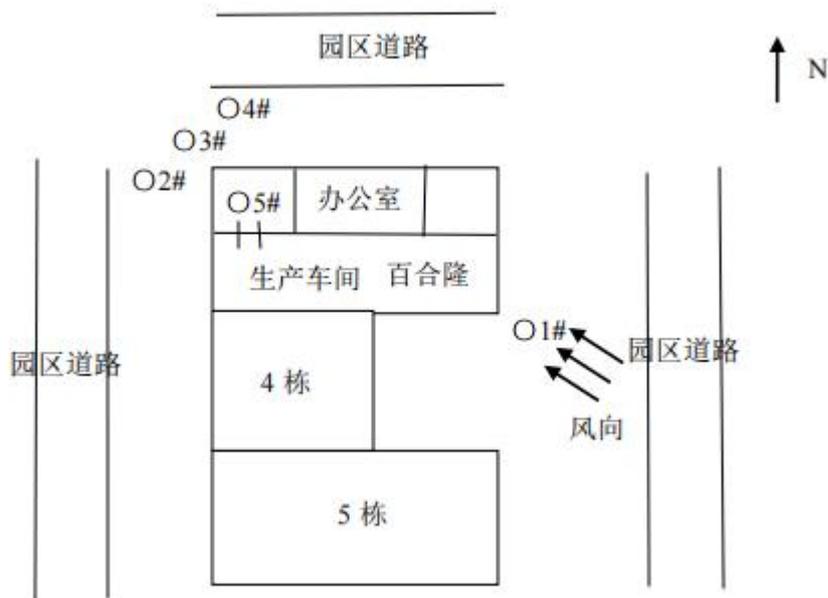


图 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二、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48号）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一）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切割、UV 打印、丝印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12367-2022）表 1 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限值。

表 1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70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总 VOCs	120	/	2.0	
颗粒物	/	/	1.0	

(二)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 18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t/d)	生产负荷
2024.03.04	奖杯奖牌	1000个/天	840个/天	84%
	展示架	20套/天	0套/天	0
	化妆品道具	80套/天	80套/天	100%
	其他工艺品	167个/天	160个/天	96%
2024.03.05	奖杯奖牌	1000个/天	890个/天	89%
	展示架	20套/天	0套/天	0
	化妆品道具	80套/天	80套/天	100%
	其他工艺品	167个/天	160个/天	96%
合计	--	2534	2210	8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1）2024.03.04 晴；温度：19.4℃；湿度：52%；气压：101.1kPa；风向：东南；风速：1.6m/s；（2）2024.03.05 晴；温度：21.3℃；湿度：50%；气压：101.7kPa；风向：东南；风速：1.3m/s。

表 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印刷 废气 处理 前	/	2024.03. 04	第一次	7669	2.27	1.7×10^{-2}	9.14	7.0×10^{-2}
			第二次	7510	1.98	1.5×10^{-2}	6.97	5.2×10^{-2}
			第三次	7847	1.82	1.4×10^{-2}	5.82	4.6×10^{-2}
印刷 废气 排放 口	48	2024.03. 04	第一次	7228	1.48	1.1×10^{-2}	3.34	2.4×10^{-2}
			第二次	6960	1.43	9.9×10^{-3}	3.62	2.5×10^{-2}
			第三次	7302	1.37	1.0×10^{-2}	4.74	3.5×10^{-2}
印刷 废气 处理 前	/	2024.03. 05	第一次	7567	2.71	2.1×10^{-2}	8.33	6.3×10^{-2}
			第二次	7325	2.63	1.9×10^{-2}	7.91	5.8×10^{-2}
			第三次	7775	2.78	2.2×10^{-2}	7.09	5.5×10^{-2}

印刷 废气 排放 口	48	第一次	7011	1.65	1.2×10^{-2}	4.66	3.3×10^{-2}
		第二次	6768	1.68	1.1×10^{-2}	5.85	4.0×10^{-2}
		第三次	7245	1.62	1.2×10^{-2}	3.42	2.5×10^{-2}
执行标准：见备注 1				70	—	120	5.1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1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DB 44/2367-2022）、（GB 41616-2022）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表 20 印刷废气去除效率

序号	设施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1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28.6%~45.5%	23.9%~65.7%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sim 1.6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99\text{kg}/\text{h} \sim 0.012\text{kg}/\text{h}$ ；总 VOCs 排放浓度为 $3.34\text{mg}/\text{m}^3 \sim 5.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4\text{kg}/\text{h} \sim 0.04\text{kg}/\text{h}$ 。

根据监测数据，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 28.6%~45.5%，总 VOCs 去除效率达到 23.9%~65.7%。

综上，生产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1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限值。

表 21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4.03.04	0.187	0.201	0.196	0.05	0.22	0.0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242	0.228	0.243	1.39	1.64	1.8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257	0.261	0.267	1.82	1.76	0.6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268	0.245	0.271	0.90	1.36	0.7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4.03.05	0.205	0.203	0.191	0.15	0.25	0.3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238	0.262	0.226	1.61	1.72	1.0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267	0.278	0.258	0.86	1.41	0.7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253	0.245	0.270	1.92	1.55	1.85

执行标准：见备注		1.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03.04 晴；温度：19.4℃；湿度：52%；气压：101.1kPa；风向：东南；风速：1.6m/s； 2024.03.05 晴；温度：21.3℃；湿度：50%；气压：101.7kPa；风向：东南；风速：1.3m/s。		
备注：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1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表 2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III}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O5#	2024.03.04	0.95	1.11	1.07
	2024.03.05	0.75	0.89	0.83
执行标准：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1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4.03.04 09:30	生产噪声	57.8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2024.03.04 09:37	生产噪声	58.4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2024.03.04 09:44	生产噪声	56.8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2024.03.04 09:50	生产噪声	59.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4.03.05 10:50	生产噪声	59.2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2024.03.05 10:57	生产噪声	57.9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2024.03.05 11:04	生产噪声	58.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2024.03.05 11:10	生产噪声	56.5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03.04 晴，风向：东南；风速：1.6m/s； 2024.03.05 晴，风向：东南；风速：1.3m/s；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值在 56.5~59.2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

由于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本次验收不计算废水总量指标。根据《关于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48 号的要求：项目污染控制指标 VOCs 0.346t/a。

本项目切割、清洁工序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UV 打印、丝印工序全年工作时间为 480h。本次验收排放情况见下表。

环评报告中丝印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与中 VOCs 总产生量为 0.0002t/a，非甲烷总烃占比量较小，不列入本次计算，年工作时间 480h。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4\text{kg/h} \times 480\text{h} \times 10^{-3} = 0.0192\text{t/a}$ ；

表 2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产污环节	排放速率（kg/h）	年生产时间	污染物排放速率占比	有组织排放量（t/a）
切割	$1.4 \times 10^{-2}\text{kg/h}$	2400h	3%	0.0101

UV 打印		480h	12%	0.0008
清洁		2400h	85%	0.0286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3945

备注：环评报告中切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4kg/h；UV 打印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14t/a；去除效率为 75%，则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9kg/h；清洁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9t/a；去除效率为 75%，则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06kg/h；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占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速率的 3%，UV 打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占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速率的 12%，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占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速率的 85%。

表 2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核算（1）

产污环节	有组织处理前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速率占比	各工序有组织处理前产生速率 (kg/h)	收集率	各工序对应总产生速率 (kg/h)
切割	1.8×10 ⁻²	7%	0.0012	30%	0.0042
UV 打印		20%	0.0036	50%	0.0072
清洁		73%	0.0132	65%	0.0203

备注：环评报告中切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83kg/h；UV 打印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38kg/h；清洁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875t/a；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占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总排放速率的 7%，UV 打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占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总排放速率的 20%，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占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总排放速率的 73%。

表 2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核算（2）

产污环节	各工序对应总产生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间	无组织排放量 (t/a)	满工况下无组织排放量 (t/a)
切割	0.00480	0.0029	2400h	0.0070	0.0080
UV 打印	0.00180	0.0036	480h	0.0017	0.0020
清洁	0.02409	0.0071	2400h	0.0170	0.019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295

表 26 本次验收总量一览表

项目	VOCs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本次验收期间最大值	4.0×10 ⁻²	0.0192	1.4×10 ⁻²	0.03945
本次验收平均值	3.0×10 ⁻²	0.0144	1.1×10 ⁻²	0.03099

根据上表，本次验收监测时按照工况为 87.2%，VOCs 最大排放量为 0.0192t/a，若工况 100%时，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收集率为 30%，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为 0.03945 t/a，若工况 100% 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2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5 t/a。排放总量为 0.151 t/a，未超过环评批复 VOCs 总量 0.346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太东科技园产业园 3 栋 8 层、9 层，中心经纬度为 22°43'57.499"N，114°26'29.571"E。

2023 年，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关于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48 号）；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选址大亚湾西区太东科技园产业园 3 栋 8 层、9 层建设智能展示项目，厂房面积约 4152 平方米，年产奖杯奖牌 30 万个、展示架 6000 套、化妆品道具 2.4 万套及其他工艺品 5 万个。本项目属于补办环保手续项目。

本项目未建设酸洗、磷化、钝化、电镀、喷涂、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运行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并按要求完善环评批复要求。

（1）废（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的噪声。噪声级为 70~80dB（A）。

①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防震、隔声、消声措施。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②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临近敏感保护目标的一侧。

③项目设置有一台空压机，空压机属于高噪声设备，项目于 8 层单独设置一个房间放置空压机，空压机安装于平稳的地面，在空压机底部安装防震垫或减振胶块，用于吸收振动和降低噪声。

④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行状态，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生活垃圾：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03t/d（9t/a）。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统一收集后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

(3) 危险废物：

- ①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0612t/a；
- ②废胶粘剂瓶产生量约为 0.0024t/a；
- ③废网版产生量约为 0.01t/a；
- ④废有机溶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3t/a；
- ⑤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
- 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t/a；
- ⑦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6264t/a。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已签订协议。（见附件 3）

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共 1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并在门口设置缓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相关要求，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Z2402002 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区太东科技园产业园3栋8层、9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奖杯奖牌 30 万个/年、展示架 6000 套/年、化妆品道具 2.4 万套/年、其他工艺品 5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奖杯奖牌 30 万个/年、展示架 6000 套/年、化妆品道具 2.4 万套/年、其他工艺品 5 万个/年		环评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总 VOCs							0.15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4MA56L4242K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1-1)					
名 称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林敏汝	住 所	惠州大亚湾澳头沙田社区沙田西3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48 号

关于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选址大亚湾西区太东科技园产业园 3 栋 8 层、9 层建设智能展示项目，厂房面积约 4152 平方米，年产奖杯奖牌 30 万个、展示架 6000 套、化妆品道具 2.4 万套及其他工艺品 5 万个。

本项目不得建设酸洗、磷化、钝化、电镀、喷涂、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

处理厂处理。

2. 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本项目切割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打印及印刷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产生的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四、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 COD、氨氮、VOCs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2 吨/年、0.001 吨/年、0.346 吨/年以内。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若建设单位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 4 -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东实环境
DONGSHI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NC20240318-008

甲方：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须依法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经协商，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年)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来源
1	废活性炭	0.15	HW49	焚烧	固态	/	/
2	废油墨桶	0.015	HW49	焚烧	固态	/	/
3	废网版	0.015	HW12	焚烧	固态	/	/
4	废胶粘剂瓶	0.03	HW49	焚烧	固态	/	/
5	废有机溶剂包装桶	0.03	HW49	焚烧	固态	/	/
6	废润滑油	0.03	HW08	焚烧	液态	/	/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3	HW49	焚烧	固态	/	/
总量		0.3	(吨/年)				

二、合同期内运输详细见专用条款第四条。

三、合同期内费用支付详细见专用条款第五条。

四、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异常情况；乙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废物。

五、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08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3 日止。

六、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合同双方同意，自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在合同盖章之日起（合同起始日期和合同落款日期不一致的，以后到者为准）一个月内，甲方未支付合同款的，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失效后，自乙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一概无关，同时乙方有权将失效合同报备甲方所属地环保部门。

九、本合同共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签署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签订后,若合同期内甲方交于无资质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1.2、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1.3、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物,分类包装,设置对应的标签与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产生日期”等。

1.4、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危废清单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氰含砷等剧毒物质);(2)、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3)、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化学成分的;(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的。

1.5、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1.6、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包装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1.7、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2、乙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司机进行运输。

2.3、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后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2.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对填写信息有异议，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以磅单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未能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拒绝接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

6.3、乙方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5、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提交至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后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不确切或者地址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专用条款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退件，送达或退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已经送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服务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收运及运费

(一) 运输费用标准：合同期内废物乙方含免费拼车【1】次。		
序号	车型	超出运输收费标准（元/次）
1	7.6米厢车	2600
(二) 运输费用说明		
4.1、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后收运。		
4.2、乙方视实际收运情况选择免费运输车型。		
4.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完成收运，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小代码 (最终以平台联单 为准)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桶装、袋 装、箱装)	年预计量 (吨/年)	超量单价 (元/吨)	含税处置费 (元/年)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袋装	0.15	6000	1300
2	废油墨桶	900-041-49	焚烧	桶装	0.015	6000	
3	废网版	900-253-12	焚烧	袋装	0.015	6000	
4	废胶粘剂瓶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03	6000	
5	废有机溶剂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桶装	0.03	6000	
6	废润滑油	900-249-08	焚烧	桶装	0.03	6000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03	6000	
总量					0.3	(吨/年)	

5.1、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年处置费用人民币 1300 元（大写 壹仟叁佰 元整）至乙方指定账号，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5.2、若合同期满，甲方危险废物的年进场量不足上述预计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年处置费用。

5.3、公司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莞城支行（联行号：104602046350）**；银行账号：**663972060799**。

5.4、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5.5、若实际进场量超出约定预计量或超出收费条款第四条约定的免费运输次数，则乙方根据合同的废物处置单价及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足超量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支付。

实际废物进场量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6、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针对超标情况，甲乙双方重新议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6.1 通讯信息

公司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兴路19号西区3栋901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兴路19号西区3栋901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联系人		余文锋/林楚瑜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0769-39028687/13717449233
电子邮箱或传真	-	yuwenfeng@dshuanbao.com.cn

（签章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

咨询热线：400-1627-618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4MA56L4242K001Z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兴路19号西区3栋90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4MA56L4242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0日至2029年02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报告编号: JZ2402002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大亚湾西区太东科技园产业园 3 栋 8 层、9 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委托方提供的工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5号(厂房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281

移动电话:18003068418

邮箱:jzjc2019@163.com

公众号: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大亚湾西区太东科技园产业园 3 栋 8 层、9 层

联系人: 付先生

联系电话: 13603022900

采样时间: 2024.03.04~2024.03.05

采样人员: 王海帆、郑海源、童瀚庆

检测时间: 2024.03.04~2024.03.11

检测人员: 杨子默、赵思越、王嘉美

三、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印刷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VOCs	2024.03.04~2024.03.05
印刷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VOCs	2024.03.04~2024.03.05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VOCs	2024.03.04~2024.03.0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颗粒物、VOCs	2024.03.04~2024.03.0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颗粒物、VOCs	2024.03.04~2024.03.0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颗粒物、VOCs	2024.03.04~2024.03.05
厂区内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	2024.03.04~2024.03.05

3.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3.04~2024.03.0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3.04~2024.03.0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3.04~2024.03.0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3.04~2024.03.05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印刷废气处理前	/	2024.03.04	第一次	7669	2.27	1.7×10 ⁻²	9.14	7.0×10 ⁻²
			第二次	7510	1.98	1.5×10 ⁻²	6.97	5.2×10 ⁻²
			第三次	7847	1.82	1.4×10 ⁻²	5.82	4.6×10 ⁻²
印刷废气排放口	48	2024.03.04	第一次	7228	1.48	1.1×10 ⁻²	3.34	2.4×10 ⁻²
			第二次	6960	1.43	9.9×10 ⁻³	3.62	2.5×10 ⁻²
			第三次	7302	1.37	1.0×10 ⁻²	4.74	3.5×10 ⁻²
印刷废气处理前	/	2024.03.05	第一次	7567	2.71	2.1×10 ⁻²	8.33	6.3×10 ⁻²
			第二次	7325	2.63	1.9×10 ⁻²	7.91	5.8×10 ⁻²
			第三次	7775	2.78	2.2×10 ⁻²	7.09	5.5×10 ⁻²
印刷废气排放口	48	2024.03.05	第一次	7011	1.65	1.2×10 ⁻²	4.66	3.3×10 ⁻²
			第二次	6768	1.68	1.1×10 ⁻²	5.85	4.0×10 ⁻²
			第三次	7245	1.62	1.2×10 ⁻²	3.42	2.5×10 ⁻²
执行标准: 见备注				70	—	120	5.1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DB 44/2367-2022)、(GB 41616-2022)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4.2 无组织废气

4.2.1 厂界监测点

浓度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4.03.04	0.187	0.201	0.196	0.05	0.22	0.0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242	0.228	0.243	1.39	1.64	1.8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257	0.261	0.267	1.82	1.76	0.6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268	0.245	0.271	0.90	1.36	0.7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4.03.05	0.205	0.203	0.191	0.15	0.25	0.3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238	0.262	0.226	1.61	1.72	1.0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267	0.278	0.258	0.86	1.41	0.7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253	0.245	0.270	1.92	1.55	1.85
执行标准: 见备注		1.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03.04 晴; 温度: 19.4°C; 湿度: 52%; 气压: 101.1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6m/s; 2024.03.05 晴; 温度: 21.3°C; 湿度: 50%; 气压: 101.7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3m/s。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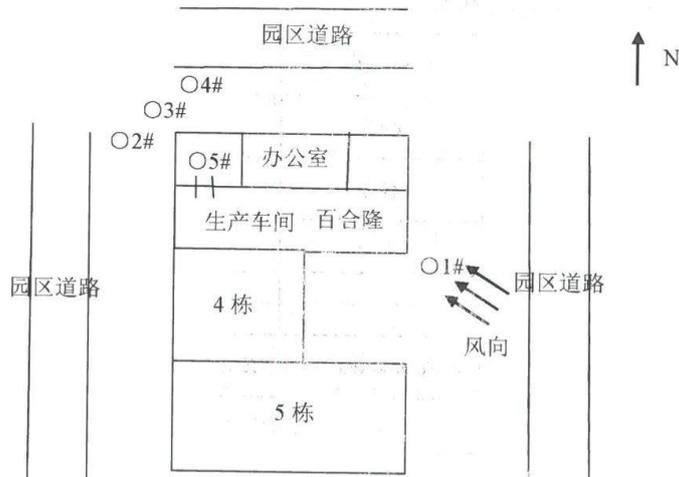
4.2.2 厂区内监测点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5#	2024.03.04	0.95	1.11	1.07
	2024.03.05	0.75	0.89	0.83
执行标准: 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检测点



4.3 噪声

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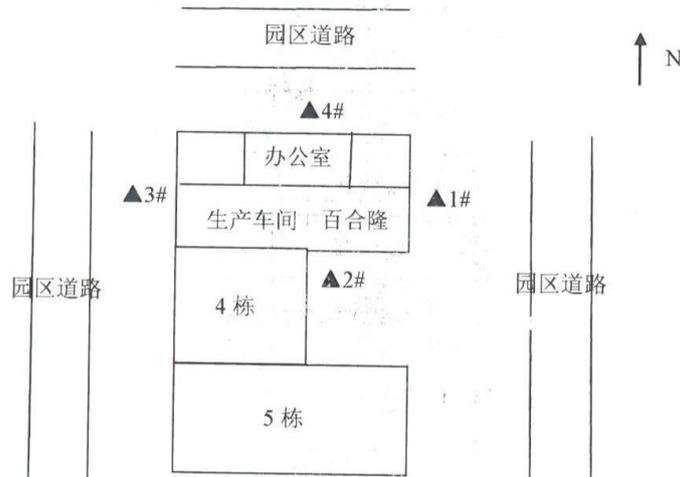
3 类限值: 昼间: 65dB(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4.03.04 09:30	生产噪声	57.8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2024.03.04 09:37	生产噪声	58.4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2024.03.04 09:44	生产噪声	56.8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2024.03.04 09:50	生产噪声	59.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4.03.05 10:50	生产噪声	59.2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2024.03.05 10:57	生产噪声	57.9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2024.03.05 11:04	生产噪声	58.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2024.03.05 11:10	生产噪声	56.5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03.04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1.6m/s; 2024.03.05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1.3m/s。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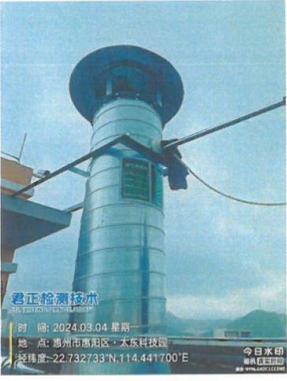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 7980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PX125DZH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磐诺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磐诺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注: 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示无。

六、附件(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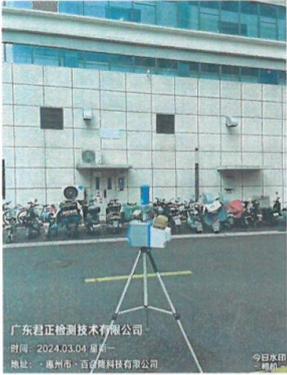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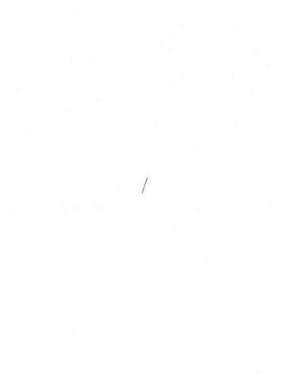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p>时间: 2024.03.04 星期一 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大东科技园 经纬度: 22.732733°N, 114.441700°E</p>	 <p>时间: 2024.03.04 星期一 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大东科技园 经纬度: 22.732733°N, 114.441700°E</p>
印刷废气处理前	印刷废气排放口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p>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3.04 星期一 地址: 惠州市·百合湾科技有限公司</p>	 <p>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3.04 星期一 地址: 惠州市·百合湾科技有限公司</p>	 <p>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3.04 星期一 地址: 惠州市·百合湾科技有限公司</p>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

有限公司

 <p>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3.04 星期一 地址: 惠州市·百谷集科技有限公司</p>	 <p>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3.04 星期一 地址: 惠州市·百谷集科技有限公司</p>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厂区内监测点○5#	/

6.3 噪声检测点位

 <p>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3.04 星期一 地址: 惠州市·百谷集科技有限公司</p>	 <p>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3.04 星期一 地址: 惠州市·百谷集科技有限公司</p>	 <p>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3.04 星期一 地址: 惠州市·百谷集科技有限公司</p>	 <p>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3.04 星期一 地址: 惠州市·百谷集科技有限公司</p>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编制: 吕文雅

审核: 黄景榆

签发: 温莉娟

签名: 吕文雅

签名: 黄景榆

签名: 温莉娟

签发日期: 2024.03.13

本报告到此结束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质量控制信息

(报告编号为 JZ2402002 检测报告的质控数据)

委托单位: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大亚湾西区大东科技园产业园 3 栋 8 层、9 层



一、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 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2.1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 JZJY051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 JZJY052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 JZJY053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 JZJY054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3.04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0.8	50.7	51.5	49.8	50.7	50.4	49.5	49.8
	相对误差(%)	1.6	1.4	3.0	0.4	1.4	0.8	1.0	0.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3.05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1.4	49.0	49.6	49.8	49.7	49.6	50.3	49.5
	相对误差(%)	2.8	2.0	0.8	0.4	0.6	0.8	0.6	1.0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2.2 无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27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64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65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66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3.04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1.6	99.6	101.4	100.3	99.0	100.2	99.2	101.3
	相对误差(%)	1.6	0.4	1.4	0.3	1.0	0.2	0.8	1.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3.05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98.4	99.3	101.5	100.8	101.8	99.9	99.3	100.5
	相对误差(%)	1.6	0.7	1.5	0.8	1.8	0.1	0.7	0.5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1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2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3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ZJY054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3.04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0.8	50.7	51.5	49.8	50.7	50.4	49.5	49.8
	相对误差(%)	1.6	1.4	3.0	0.4	1.4	0.8	1.0	0.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3.05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1.4	49.0	49.6	49.8	49.7	49.6	50.3	49.5
	相对误差(%)	2.8	2.0	0.8	0.4	0.6	0.8	0.6	1.0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2.3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4.03.04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4.03.05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JZJY046



附件 6 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 位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成员	罗路娟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罗路娟	15919815197	建设单位
	江凤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江凤	13022827652	建设单位
	卢桂漫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卢桂漫	13570415541	环评单位
	周利江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周利江	13928398697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陈路露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路露	13428064559	监测单位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4 月 10 日，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由建设单位（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太东科技园产业园 3 栋 8 层、9 层，中心经纬度为 E114 度 26 分 29.571 秒，N22 度 43 分 57.499 秒。项目建筑面积 4151.92m²，员工 60 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总投资 2500 万元人民币，年生产奖杯奖牌 30 万个/年、展示架 6000 套/年、化妆品道具 2.4 万套/年、其他工艺品 5 万个/年。项目采用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关于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48 号）。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项目。

周利江 卢桂漫 陈永强 罗路娟 丁石风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31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2022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切割、UV 打印、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48m（DA001）排气筒排放。开料、CNC 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配套除尘器收集处理，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动滤芯处理无组织排放。

3、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等，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废油墨桶、废胶粘剂瓶、废网版、废有机溶剂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周利江 卢世厚 陆海斌 罗路娟 丁凤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Z2402002 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总VOCs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限值。

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 2、健全环境台账管理。
- 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周利江卢桂漫 陆礼如 罗路娟 王可

验收工作组:

周利江 卢桂漫 张石培 罗路娟: 张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4 月 10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4 月 12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包括生产车间，共 1 套废气处理设施；设备选型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31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运行调试。属于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5 日，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备案。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024 年 3 月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成立验收小组，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最终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展示项目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无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时已完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措施,无整改工作要求。

惠州市百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